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格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 10 张、含口腔种植专业)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10-14-124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4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7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大厦西座 501、50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061-8440305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☑户外 ☐印刷品　☐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委托专用章 (2)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